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環衛字第1110012595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、排出方式。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並廢止91年10月31日竹市環六字第0910019564號公告、100年10月6日竹市環衛字第1000408713號公告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7條、第50條規定。

訂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家戶、家戶以外非事業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（垃圾、廚餘及資源回收物）應依下列規定清除：

(一)家戶：屬一般廢棄物，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清潔科個別約定排出外，一般垃圾、廚餘及資源回收物須由民眾自行至本局定時、定點之垃圾車停靠點交付本局車輛清運，或經由本局社區定點清運方式排出。車輛清運收受點及時間請至本局網站 <http://car.hcccep.gov.tw/Default.aspx>（新竹市清運車便民查詢網查詢）。

(二)家戶以外非事業產生之一般廢棄物：

1、夜間營業之酒吧、舞場、舞廳、美容護膚、理髮、特種咖啡茶室之營利事業者，應自行清除或委託本局以外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之，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免除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。

2、每日小於15公斤一般垃圾者，得由本局負責清除處理或



線

委託本局以外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之。

3、每日大於15公斤一般垃圾者(含15公斤)，應自行清除或委託本局以外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之，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免除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。

(三)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，應委託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。

二、排出方式：

(一)一般垃圾、資源垃圾：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清潔科個別約定排出外，其餘應於垃圾車抵達停靠點後投置於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內，不得任意放置於地面。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。

(二)廚餘：生、熟廚餘應先瀝乾水份後置於垃圾車之廚餘桶內。

三、從事本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業者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暨相關子法與公告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後，始得受託清除廢棄物業務。

四、本公告未規定事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子法與公告辦理。

五、未依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或第27條規定，以同法第50條規定裁處。